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

一、 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
(如未到場時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二、 案號：EL113076

三、 案名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設置舊衣回收箱出租案

四、 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五、 押標金金額：新臺幣 10,000 元 整。

(受款人：彰化縣二林鎮公所)

六、 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：

七、 付款之金融機構：

八、 押標金票據號碼：

九、 投標廠商：

十、 廠商負責人：

十一、 地(廠)址：

十二、 押標金領回簽名或蓋章：

(1、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)

(2、如選擇掛號郵寄退還者請附回郵信封 43 元)

附記：如得標時，不直接轉入履約保證金，請於此處附記說明：

—
—
—
—
支票裝訂線
—
—
—